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人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第四届丝绸之路产学研用合作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由乙方“西安城市发展人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西安科技大学”提供包括会议召开期间的会场布置、餐饮住宿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确保会议顺利开展。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188000.00 元。

三、服务要求

1. 满足会议召开的时间要求：2025 年 5 月 30 日，需满足 5 月 28 日前布置会场。
2. 满足参会代表 5 月 30 日晚上单间住宿要求，且每间房费不高于 500 元。
3. 满足 5 月 31 日整天会议召开场地要求：主会场室内以课桌形式至少摆放 400 个座位。
4. 满足 5 月 31 日下午 2 间会议厅场地要求：能够分别容纳 150 个座位的会议室。
5. 提供主会场至少 100m² 电子显示屏以及 3 个会场都具有投影及音响、话筒和现场直播等设备。
6. 满足 5 月 30 日和 31 日用餐场地要求：可容纳 450 人同时用餐；
7. 楼宇内主会场门外有不少于 400m² 的企业参展室内场地；
8. 酒店周边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方便参会代表从西安北站、机场抵达；
9. 酒店有承办类似规模会议的经验与资质，消防验收合格，整体服务质量好，安全保障设备完善；
10. 协助会议单位报到，并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住宿；
11. 为会议提供热情接待，优质服务，负责会议期间各会场茶水等；
12. 按会议要求安排指定标准的餐饮。会议用餐原则上采用自助餐，早餐不得少于 10 个品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15 个品种，服务商应至少提前一周提供所承办会议一日三餐的菜单方案供会议单位选择。



13. 数量要求

会议基本要求		数量	单位
时间要求	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需满足 5 月 28 日前布置会场。	2	天
住宿要求	满足参会代表 5 月 30 日晚上单间住宿要求，且每间房费不高于 500 元。（本项目不包含住宿费）	300	间
会场要求 1	满足 5 月 31 日整天会议召开场地要求：主会场室内以课桌形式至少摆放 400 个座位。	1	个
会场要求 2	满足 5 月 31 日下午 2 间会议厅场地要求：能够分别容纳 150 个座位的会议室。	2	间
设备要求	提供主会场至少 100m ² 电子显示屏以及 3 个会场都具有投影及音响、话筒和现场直播等设备。	3	套
用餐要求	满足 5 月 30 日和 31 日用餐场地要求：可容纳 450 人同时用餐。	450	人
场地要求	楼宇内主会场门外有不少于 400m ² 企业参展室内场地。	1	个
会议用品	笔+本子+文件袋	450	套



四、服务期限

服务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后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会议开专票、餐饮开普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50000 元定金，付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按照实际消费金额支付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尽快根据流程为乙方办理付款活动。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真诚合作，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否则，经友好协商还未达标，应负违约责任，并给对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非人为因素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

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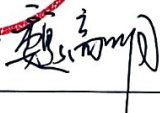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九、甲乙双方开户行信息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人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58号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8号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572238530	联系电话：1338920191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账号：102492014123	账号：8111701012600774655
税号：126100004352305265	税号：91610115MACK2T2XXR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